

枣庄市生态环境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枣环罚字〔2023〕7号

当事人名称：枣庄现岱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0402MA3Q25JJ7U

法定代表人：余继海

地址：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建设南路318号（德仁俊园南50米路东）

一、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、证据和陈述申辩（听证）及采纳情况

2023年6月9日，枣庄市生态环境局行政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执法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违法行为：你单位分别在2023年2月17日、2023年3月3日，分别为机动车鲁D229ZJ、鲁DCE219进行机动车尾气检测时，检测过程视频录像显示存在明显可见黑烟，你单位仍出具了两份编号分别为：37040201230217002218884，370402012303031013244341的合格机动车《在用车检验（测）报告》，不符合《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（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）》（GB3847-2018）规范中“如果车辆排放有明显可见烟度或烟度值超过林格曼1级，则判定排放检验不合格”的排气污染物检测结果判定。

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：

1. 2023年6月9日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、授权委托书、法人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，证明你单位适格主体身份以及受托人经你单位授权代理事项等情况；

2. 2023年6月9日由你单位授权委托人胡爱景签字确认的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1份，证明你单位存在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情况；

3. 2023年6月21日由你单位授权委托人李猛签字确认的调查询问

笔录 1 份，证明你单位存在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情况；

4. 2023 年 6 月 9 日调取的视频录像 1 份，证明你单位分别在 2023 年 2 月 17 日、2023 年 3 月 3 日，分别为车牌号鲁 D229ZJ、鲁 DCE219 的车辆进行机动车尾气检测时，检测过程视频录像存在明显可见黑烟；

5. 《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（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）》（GB3847-2018）复印件，证明“如果车辆排放有明显可见烟度或烟度值超过林格曼 1 级，则判定排放检验不合格”之判定依据；

6. 2023 年 6 月 9 日你单位提供的两份编号分别为：37040201230217002218884，370402012303031013244341 的《在用车检验（测）报告》复印件，证明你单位分别在 2023 年 2 月 17 日、2023 年 3 月 3 日，分别为车牌号鲁 D229ZJ、鲁 DCE219 的车辆进行机动车尾气检测时，你单位出具了合格的机动车《在用车检验（测）报告》；

7. 2023 年 6 月 9 日你单位提供的资质认证证书，滤光片校准证书、透射式烟度计检定证书、汽车排放气体测试仪校准证书、气体涡轮流量计检定证书、转速表校准证书、汽车排气流量分析仪校准证书、汽车排气流量分析仪检定证书、振动转速分析仪校准证书，证明你单位计量在有效期内，排放检验设备依法检定合格，具有检测资质；

8. 2023 年 6 月 21 日你单位提供的机动车检测收费标准，证明你单位加载减速或自由加速法收取环保尾气检测费用为 152 元/辆；

9.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（小微企业名录）查询网页截图，证明你单位为小微企业；

10. 信用中国查询网页截图，证明你单位除本次环境违法行为外，近两年无其他环境违法行为；

11. 2023 年 6 月 21 日《枣庄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》（枣环责改字〔2023〕22 号）1 份和《枣庄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》1 份，证明我局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已经责令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；

12. 2023年6月21日《枣庄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地址方式确认书》1份，证明你单位已确认送达地址；

13. 执法人员的执法证2份，证明执法人员执法合法主体地位。

以上证据形成了完整的证据链，证明你单位违法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凿。

你单位伪造机动车、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“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，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，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，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，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，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。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”的规定，我局于2023年8月9日以《枣庄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(听证)告知书》(枣环罚告字〔2023〕7号)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、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，并告知你单位有陈述申辩和提出听证申请的权利。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既未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，也未申请听证。

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及履行方式、期限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“违反本法规定，伪造机动车、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”规定，并根据《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2022年版）》（三）大气污染防治类序号24“伪造机动车、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”的规定，各裁量因素分别为：1.违法事实：伪造结果或出具虚假报告不足5辆，裁量等级为1；2.资质情况：在计量认证有效期，使用

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，裁量等级为 1。违法行为修正裁量因素分别为：1. 改正态度：你单位收到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，无法联系到鲁 D229ZJ 车辆进行复检，鲁 DCE219 车主不方便复检，该项裁量因素不采纳；2. 补救措施：出具虚假报告无法补救，该项裁量因素不采纳；3. 依法配合调查，裁量等级为 0；4. 你单位属于小微企业，裁量等级为-2；5. 你单位两年内未受过处罚，违法次数（两年内，含本次）为 1 次，裁量等级为-2。

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做如下行政处罚：**处罚款拾万元整(100000 元)，并没收违法所得叁佰零肆元(304 元)。**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枣庄市财政国库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数额。

三、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枣庄市人民政府(司法局办公楼)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法院起诉。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你单位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